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現任核數師退任 及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宣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將於其當前任期在將於2026年9月3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將不會尋求續聘。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申美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之事宜。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存在與其退任相關之任何情況，在其看來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債權人垂注。因此，羅申美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核數師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羅申美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羅申美之退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及年度業績之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羅申美於過往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於羅申美退任後出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換核數師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適時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將有助提升外部審計職能的獨立性及客觀性。鑒於羅申美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多年，董事會相信委任新核數師將為審計流程提供全新視角，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

於本公司對其審計安排進行例行檢討的過程中，董事會已邀請包括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在內的多家會計師行提交審計服務之方案及報價。經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確保本公司之財政健全性及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審核委員會之評估

於根據其職權範圍評估建議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誠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ii)其在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能資質；(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實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相關指引，包括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於全面評估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下列各項：

- (a) 豐富審計經驗：國誠會計師事務所現時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其專業知識與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高度相關，從而確保其具備足夠能力處理本公司的監管及營運事宜。

- (b) 資深審計團隊：國誠會計師事務所由具備逾28年審計經驗的董事總經理牽頭，且其具備服務香港上市公司的特定專業知識，其領導的項目團隊及管理層的履歷具備深厚的專業背景。
- (c) 充足適當的審計資源：擬議的審計團隊由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及專業審計人員組成，確保提供充足適當的審計資源，從而滿足擬議的審計時間表。
- (d) 具競爭力的方案：在受邀提交審計服務方案及報價的所有會計師行中，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方案，尤其是在審計範圍、關鍵審計領域、人員配置架構、審計時間表及高級人員參與程度等方面尤為突出。
- (e) 良好的市場聲譽：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建立卓越的市場聲譽，並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維持質量管理體系，凸顯其致力提供優質外部審計程序、嚴守獨立性及恪守專業操守。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審計費用為700,000港元，該費用乃參考建議審計範圍、本公司當前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以及預期審計投入情況及時間表釐定，並假設本公司的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審計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估計審計費用與維持高標準審計質量所需的審計工作量相稱，且該費用水平不會影響國誠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範圍、資源或質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誠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國誠會計師事務所(i)符合監管要求；及(ii)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越華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丁昕女士及楊耀民先生。